

中國醫藥大學醫學院 免疫學研究所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7.03.14 經所務籌備會議通過

97.10.24 經所務會議通過

97.10.30 經院長核准通過

第一條 依「中國醫藥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三條規定，為規劃及審議免疫學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之課程相關事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院免疫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應由下列人員組織之：

一、本委員會設委員 7 至 9 人，由本所專任教師、學生代表，以及產業界人士、畢業校友或校外學者專家等組織之，各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
二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所長兼任之，平時統籌會務，綜理本會日常及專案行政事務，開會時擔任主席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如下：

一、研議本所有關教學課程之科目名稱、必選修科目學分數、修課人數限制等相關事項。

二、研議各課程規劃之負責人選等事項。

三、辦理本所課程之改革事宜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定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，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需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一、會議必須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表決須有出席委員之過半數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
二、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三、每次會議決議之記錄，應於一週內呈核。

第六條 課程增設或變更時，課程負責人需填報「課程委員會會議提案表」，依序提本委員會審查。

第七條 課程經提本委員會通過後，需再依序送呈各相關委員會審議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，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其修正時亦同。